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元/人，万元

地区	2021年6月实际参保人数	筹资标准							2022年市级财政补助测算	本次提前下达资金
		合计	各级财政补助标准测算				个人缴费标准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4+9	4	5	6	7	8	9	10=2*7	11
蓬江	209,797								2,640.08	2,600
市直大中专院校学生	10,486	986	610	183	0	427.00	0	376	447.75	-
城乡成年人、儿童	199,311	986	610	183	0	定额补助	0	376	2,192.33	-
江海	74,991								977.31	960
市直大中专院校学生	38	986	610	183	0	427.00	0	376	1.62	-
城乡成年人、儿童	74,953	986	610	183	0	定额补助	0	376	975.69	-
新会	421,047	986	610	183	0	11	416	376	463.15	450
台山	677,857	986	610	183	213.5	11	202.5	376	745.64	730
开平	463,115	986	610	183	213.5	11	202.5	376	509.43	490
鹤山	232,552	986	610	183	213.5	11	202.5	376	255.81	240
恩平	370,091	986	610	183	213.5	11	202.5	376	407.11	390
合计	2,449,450	—							5,998.53	5,860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市本级)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409-江门市医疗保障局(一级)	用款单位	409001-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年	到期年度	-	
预算金额		总金额	-	当年度金额	5998.53 万元	
项目概述		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中的财政补助部分，分为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补助，中央和省的补助标准由中央和省确定，市级对蓬江区、江海區按总额定额补助，分别为2192.33万元和975.69万元(市直大中专生除外)，对其他市区按每人每年11元补助；剩余由各市区财政承担。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通过配套财政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确保应保尽保，及时给付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覆盖率	100%	100%	
			•			
		质量指标	指标 2: 城乡居民住院范围内费用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65%	≥65%	
			指标 3: 享受待遇人次数	按实际享受待遇人次数	按实际享受待遇人次数	
			•			
		时效指标	指标 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清算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5: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指标 6: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7: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有效健全	有效健全			
	指标 8: 政策知晓率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城乡困难居民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0%	≥80%		
		•				

备注：1.本表的填报主体是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可进行代编。
 2.本表在“一上”环节通过系统录入，具体字段信息以系统为准。
 3.本表用于“一上”阶段填报新增项目目标或修订完善已入库项目的绩效目标。